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

致各投資者、分銷商、約定授權客戶（統稱「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不同的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的申請人、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恒生投資管理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恒生投資管理不時提供的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提供相關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認購現有或新單位（統稱「認購」）、轉換、贖回及／或轉讓恒生投資管理所管理的基金（「基金」）、建立或延續恒生投資管理與資料當事人的關係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服務」），需不時向恒生投資管理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恒生投資管理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恒生投資管理無法提供服務。
3. 恒生投資管理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 資料當事人於申請恒生投資管理的服務時或持續使用其服務時的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時）、(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 資料當事人使用恒生投資管理的網站，包括按照恒生投資管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互聯網私穩政策，及(iv) 其他來源。資料亦可能與恒生投資管理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資料當事人的服務申請及為資料當事人處理認購、轉換、贖回及／或轉讓基金；
 - (i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的日常運作；
 - (ii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或有關產品、持續遵守基金的銷售及持有限制以及建立及／或延續恒生投資管理與客戶的關係；
 - (iv)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恒生投資管理的服務，包括恒生投資管理的網站上所提供的服務；
 - (v) 執行資料當事人應負責任；
 - (vi) 遵守恒生投資管理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就有關要求或安排作出披露（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i)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條例、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ii)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規例、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iii)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恒生投資管理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iv)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v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恒生投資管理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ix) 遵守恒生投資管理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 使恒生投資管理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恒生投資管理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及
 - (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恒生投資管理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恒生投資管理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恒生投資管理的業務運作向恒生投資管理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恒生投資管理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恒生投資管理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

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恒生投資管理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恒生投資管理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 4(viii)、4(ix)或 4(x)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viii) 恒生投資管理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恒生投資管理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i)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ii) 第三方財務機構與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恒生投資管理就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件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 6. 根據條例及按條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恒生投資管理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恒生投資管理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及
 - (iii) 查悉恒生投資管理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恒生投資管理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7. 根據條例規定，恒生投資管理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2868 4042
- 9.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更新日期：2023 年 6 月